

开放AI 打造智能供应链产业生态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实习记者 刘若然

11月19日,智能供应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专家顾问委员会在2019京东全球科技探索者大会上宣布成立。中国工程院院士潘云鹤作为专家顾问委员会主席表示,希望能够依托智能供应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打造智能供应链产业生态,带头推进国家层面的智能供应链战略发展和产业升级,成为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生态发展的引领力量。

据了解,8月31日,在上海举行的2019 WAI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开幕式上,科技部公布了最新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名单,宣布依托京东集团建设智能供应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领衔智能供应链国家战略发展。

中国工程院院士邬贺铨表示,整个智能供应链需要大量的信息技术来支撑,而供应链跟产业相关联,也需要有各种各样的产业技术来支持。新技术在工业互联网、机器人、车联网、区块链等领域的应用将会给供应链带来更多改变。

邬贺铨介绍说,5G将推动AI+IOT发展到AIOT(智联网)。基于

AIOT,可以实现从产品设计、采购、生产、物流、交付的全流程打通,这也是智能供应链的重要体现。在工业互联网领域,云平台架构上的PaaS环节结合大数据分析与人工智能,使得整个产业链供应链的分析更加全面。除此之外,SaaS平台中PLM、SCM、ERP、CRM对供应链同样重要。在5G时代,5G、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关联起来,可以实现SaaS平台上软件流程自动调整,更加智能化地支撑供应链的应用,生产效率至少可以提升25%。

京东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周伯文表示,人工智能发展正在由以资本为核心向以价值为核心转变。放眼全球,可信赖的AI已成为智能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京东集团作为一家以零售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公司,正在致力于构建可信赖的AI,以真实场景驱动,让AI更有温度,以客户为中心,秉持健康可持续的发展原则,集合京东的优势场景,差异化的在智能交互RPA、视频物联网、智能供应链领域全面推进和践行可信赖的AI,开启智能经济新时代的第一个十年。

“京东零售已经成为一家典型的以技术驱动为主的零售公司”。京东零售集团CEO徐雷表示,AI可以预测供应和需求的差别,帮助企业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了解客户的需求,以便企业与其进行更好的沟通,给予顾客更好的购物体验。他介绍说,零售行业一直是一个跟技术发展良性互动的行业,尤其是网络零售是与技术高度相关甚至以技术为驱动的。徐雷说:“京东

是首家采用大数据和AI技术管控价格平台。为了让消费者买到低价产品,京东零售率先推出了价格健康度管理机制和技术模型,这套系统能够实时监控商品的京东站内价格,对价格虚高、变价频繁等不健康的价格进行实时拦截。同时,以最快30分钟一次的频率抓取竞品实时到手价,进行比价,确保用户成交价格的竞争力。”据了解,京东“11·11活动”期间,该系统每天全面监控所有自营商品,实时处理1000多万条价格数据,以确保能够给到消费者最实、最稳、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因此,京东零售通过技术驱动零售创新,贯穿了消费者购物的全流程。

近日发布的2019年京东Q3财报显示,得益于数字营销能力及智能供应链能力的提升,京东零售经营利润率增长至3.3%,创上市以来最高纪录。“京东零售正在以数字化为基础,加速向智能化迈进。未来,京东零售将在技术驱动下,秉承‘以信赖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的经营理念,成为以供应链为基础的友好交易平台。”徐雷说。

本报记者 张海粟

本报讯(记者 陈璐)10月23日,海湾合作委员会反国际贸易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处发布《官方公报》,对进口的钢铁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日前,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会同企业权益保护中心组织召开海合会钢铁产品保障措施案应诉工作会。

“目前,海合会对我国钢铁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此次案件涉及九大类钢产品,共64个税号,是继美国、欧盟、土耳其、加拿大等国家对钢铁产品采取关税措施后,又一关税同盟对钢铁产品发起的调查。”企业权益保护中心副处长吴岩指出,希望企业积极应诉,整个行业团结一致,争取获得有利结果。在做好应诉工作的同时可考虑借鉴其他案件经验,发挥涉案产品下游用户作用,通过行业磋商,争取以配额方式结案。

“由于保障措施案可以针对正常的贸易行为,关注的是行业的产能利用率等宏观数据,探讨的是进口数据是否对其国内市场造成冲击,所以应诉保障措施案要与国内商协会积极配合,做行业抗辩。”北京市瑞银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杨麟指出,保障措施案一般是通过配额加关税的形式结案,如果没有企业积极应诉,那么在初裁时调查机关就可能会征收临时保障措施税。案件最好的结果是以配额方式结案,并且由中方控制配额,这就需要企业与商协会积极配合。

杨麟还分析了企业应诉保障措施案的价值与必要性,以及中国贸促会在行业抗辩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针对保障措施案的抗辩点,他向企业解释了此次案件处理过程中应重点关注的三步:第一,初裁要争取不临时保障措施税,终裁要争取有利于企业的配额结案方式。第二步是根据市场需求、产品需要,对不同类别的钢产品,争取产品排除。最后一步要争取国别配额,并争取中方分配配额。

与会企业代表分别对各自的涉案产品做了介绍,与法律专家展开交流,并表示,会积极支持贸促会做好行业应对工作,并发动进口商、下游用户等力量共同应对,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吴岩强调,贸促会将发挥“亦官亦民”的身份优势与渠道优势,聘请专业机构、联合海外平台,协助涉案企业迅速制定应对工作方案,开展行业磋商对话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无损害抗辩工作,争取有利结果。



2019年全球50大管理思想家排名近日在伦敦发布。入围该排名的企业家和学者来自全球五大洲的15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19名女性。两位中国企业家入围该排名: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张瑞敏第三次入围,排名第15位;阿里巴巴集团前首席战略官曾鸣首次入围,排名第28位。
新华社记者 韩岩 摄

《2020年企业风险管理状况报告》发布

本报讯 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CMMI研究院和Infosecurity集团最近开展了联合调查,并发布研究报告《2020年企业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报告》显示,只有29%的受访者对自己的企业能够准确预测与新兴技术相关的威胁和脆弱性的影响充满信心。同时,有31%的安全专家表示,他们的企业在发现新的威胁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在当前业务和技术驱动快速发展的环境下,这个情况需要引起重视。

智达跨境风险合规委员会委员戴子军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

很多企业风险的防控制度仍不完善,这些不确定性将给企业实现经营目标带来不小影响。

《报告》发现,当今企业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网络安全风险(29%)、声誉风险(15%)、财务风险(13%)。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面临的五大挑战分别是技术的变化和进步、威胁类型的变化、安全专业人才的短缺,现有网络安全人员的技能不足,以及威胁的数量和频率增加。在调查中有近三分之二的受访者表示已经建立了风险识别流程,但只有38%的人认为这些流程处于较为成熟的管理水平。这种高采用

率、低优化率的趋势表明,企业需要进行改进。

《报告》还揭示,威胁和攻击类型在不同区域和行业有所不同。例如,来自亚洲和印度的受访者报告的民族国家的威胁事件比北美、大洋洲和欧洲的多。在如何控制风险影响时,43%的受访者表示企业会通过引入保险来化解风险造成的影响。这种策略在北美和非洲的采用率最高,在拉丁美洲最低。

ISACA董事会董事特雷西·德里克表示,重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一线工作人员在风险防范制度制定时的缺席而被忽略,风险管理应该

是企业自上而下全员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确保问题能被发现并及时得到解决。

ISACA董事会主席布鲁纳认为,企业可以采取以下五个步骤来化解面临的风险:一是利用当前的趋势和技术来预测未来的结果。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引领着未来技术的发展方向,强有力的治理和风险管理能让它带来的价值超过风险,企业应利用好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二是明确定义风险。对于那些力争改善风险管理成熟度的企业来说,细化和明确定义风险承受能力尤为重要。三是了解自身业

务。没有两家公司面临的风险是一模一样的。例如,制造业内部的操作风险比其他行业更难预测。而金融服务业最难预测的风险是网络安全和技术风险。四是不要孤立地看问题。不同利益相关者在面临风险时会有不同的处理方式。这意味着企业在对风险进行化解时需要对不同方面进行权衡,然后找到相对均衡的方法。五是设定预期并优化风险。企业应该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有清晰的设定,并确保风险决策者知晓,这能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企业防范风险。

(穆青风)

用好竞业限制 规避不当竞争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竞业限制案件数量呈迅猛增长趋势。在很多发达国家和地区,竞业限制案件呈现协议签订范围不断扩大、诉讼标的明显高于其他劳动争议案件、关联案件多发、批次案件比例高等特点,受到企业广泛关注。

“从保护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如何正确运用竞业限制制度才能免受不当竞争行为的侵害是众多企业在实务中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在日前举办的竞业限制法律研讨活动中,大成(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付勇表示,竞业限制案件中数量较多的是科技、通信、教育培训行业。此外,研发岗、师资岗、销售管理岗是容易发生竞业限制纠纷的高危岗位。当事人常见的诉请包括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赔偿损失、返还已支付的经济补

偿、确认竞业限制协议解除等。

付勇指出,竞业行为查明和交叉领域适法是企业处理竞业限制案件的主要难点。一些劳动者将直接入职竞业公司的行为,转变为通过亲朋好友代持股份的自营行为。还有一些劳动者在离职后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接受派遣或外包,以此达到为竞业公司提供劳动的目的,这种安排更内部、更隐蔽,公司举证较难。竞业限制案件中交叉领域较多,企业需要对侵权行为构成要件进行举证,而侵权行为的固定、损害大小的确立、因果关系的证明等,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均具有较大难度,尤其涉及侵害商业秘密引发损失的计算标准和方法,更是难以确定。竞业限制纠纷还呈现劳动法与公司法、证券法等领域交叉情况,企业需要慎重提供证据。

此外,许多企业在竞业限制案

件中审查在职竞业违约金条款也存在困难。《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针对在任职期间是否可以约定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目前存在截然相反的两种解释。一种将竞业限制的适用范围明确限定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另一种认为劳动者在任职期间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且应适用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这无疑给企业实际操作制造了障碍。”付勇说。

为此,付勇提出以下建议:首先,签订竞业限制协议。除了单独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或在保密协议中约定条款外,更有效的方式是单独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中应约定在任职期间竞业限制义务、列举竞争对手的名单、保护公司利益的主要方式等。

其次,约定明确的补偿金标准和违约金。补偿金标准原则上是30%。公司也可以根据所在地的法律规定进行约定。违约金约定要明确,否则竞业限制协议就丧失了意义。企业尽量按照相对标准去约定违约金,给员工起到提示作用。员工如果签订了违约金条款,在离职时应明确要求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再次,在竞业限制协议中明确约定劳动者的告知义务。一旦遇到竞业限制纠纷,在证明员工与存在竞争关系第三方公司联系上举证难度很大。因此,企业要提前设计一些条款,帮助日后举证。条款内容可包括员工需要履行告知离职后就

业地并提供证明或允许公司核查等。如果员工违约,公司有权暂缓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再其次,企业应及时跟踪员工竞业限制履行的情况,督促员工履行告知义务,并及时通知员工是否解除竞业限制义务。如果在员工离职后半年,企业产品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或企业已采取很多脱密的措施,员工离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企业应及时解除竞业限制义务,降低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经济成本。

最后,一旦发生竞业限制纠纷,企业要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积极搜集证据。一方面避免打草惊蛇,保证及时做好相应的证据保全工作,避免证据不足而导致败诉。同时,对企业选择哪种刑事诉讼方式更为有利,律师也会进行分析考虑,做出对企业最有利的决定。